

「大般涅槃經」內容析述

佛照樓主

經名：大般涅槃經

譯者：北凉天竺三藏曇無讖奉詔譯。曇無讖罽賓（今印巴之間之喀什米爾一帶）沙門。初學五明諸論，後學大乘。曉術數禁咒，歷言他國安危等，所向皆驗。時西域稱為大神咒師。北凉元始三年（公元四一四）至十年間，於姑藏（今甘肅武威縣）與智嵩等譯涅槃經等十餘部。北魏太武帝曾邀東來，北凉（今甘肅臬蘭縣以西）國主沮渠蒙遜不遣而罷。

概說：本經為佛說法四十九年之最後所說。於入般涅槃前指出眾生皆具佛性。詳述涅槃四德。使整個佛法得以圓滿大成。

是經有大乘與小乘二經。小乘三卷，乃晋法顯所譯。大乘又分南、北、二本。北本四十卷（即今所述者），南本三十六卷，劉宋慧觀與謝靈運共再治北本者。

當譯者於姑藏初譯此經時，雖原文自印度携來，但亦品數不足。後因母喪歸印，在于闐（今新疆西部之和闐）更得經本，返姑藏後續譯之，共成四十卷。惟此祇是涅槃經之前分而已。後分仍缺。故宋文帝於元嘉（公元四二四至四五三）年中，曾遣高昌（今新疆戈壁沙漠東北部之吐魯番，哈刺和綽附近）道普等十餘人西行求取。以道普歿於途中而未果。其後分為唐若那跋陀羅所譯而名為『大般涅槃經後分』。或稱『後分涅槃』共二卷。

本經文瀾壯潤，想像力强。演釋微妙教理，雄辯滔滔。影響我國文學，當非淺鮮也。

部別：說有

主旨：在宣示諸佛乃至一闍提，本皆具有佛性，當來之世，皆當成佛。一切有情，悉具常樂我淨四德，本來與佛無殊。只因迷悟不同而有差別。詳釋四德與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無有二相

，蓋空諸善惡虛妄而見本來佛性也。

摘要：本經共分十三品：初品『壽命』。說佛於拘尸那城，阿利羅拔提河邊，娑羅雙樹間示入涅槃前，普告眾生：「若有所疑，作最後問。」時四象弟子，乃至諸趣眾生，悉來哀懇久住。佛乃為解說「常」、「樂」、「我」、「淨」。及說：「如來此身是變化身，非雜食身。為度眾生，示同毒樹而已」。並謂所有無上正法，悉付摩訶迦葉為象作大依止。

二品『金剛身』。說如來法身常住不壞如金剛。復說僧有三種，及論持戒。

三品『名字功德』。說是經意味深遠，其文亦善，純備具足清淨梵行。金剛寶藏，滿足無缺。乃無量無邊諸佛之所修習。

四品『如來性』。先釋大般涅槃之「自正」、「正他」、「能隨問答」、「善解因緣」四義。詳說禁戒之「隨事漸制」，「因事漸次」本意。於佛、法、僧、為常住法，作種種譬解；謂如來性乃不變易。示入涅槃，實不永滅。又釋涅槃為解脫義。斷諸有貪，斷一切相，一切繫縛，一切煩惱，一切生死，一切因緣，一切果報，離我、我所，不空空，空不空……是真解脫。復說四依法曰：「依法不依人。依義不依語。依智不依識。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。」又釋四聖諦。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與常、樂、我、淨，無有二相。智者了達，其性無二。無二之性，即是實性。復強調眾生皆有佛性。舉喻甚多，以明佛性乃常住者。

五品『一切大眾所問』。於答純陀、迦葉等；謂犯四重五逆等罪，能生悔心，護持正法，則不為破戒，得福無量。

六品『現病』。答迦葉言：如來正覺，實無有病。

七品『聖行』。說菩薩常當修習五種行：「聖行」、「梵行

「天行」、「嬰兒行」、「病行」。而修習聖行，則應堅持種種戒律。惟有：因緣擁護攝持，或令人愛樂大乘經典，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可得破戒。又詳釋四聖諦及「無常」與「常」。說二十五三昧斷二十五有。並述佛於過去世修道時，爲半偈捨身。以是因緣，超十二劫得成菩提。其偈爲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。生滅滅已，寂滅爲樂。」其半偈卽後二句也。

八品『梵行』。說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以「知法」、「知義」、「知時」、「知足」、「知自」、「知衆」、「知尊卑」，七善行，爲得具梵行。

了知十二部經，名爲「知法」。

於一切文字語言，廣知其義，則名「知義」。

於是時中能任種切。如：任修精進，捨定，供養……具足般若波羅密等，是名「知時」。

知飲食住行睡寤語默之足者，曰「知足」。

自知有信、戒、多聞、捨、慧、去來、正念、善行、問、答等，是名「自知」。

知一切衆生而善爲應對，曰「知衆」。

能至信修行，回向大乘；利益多人，令得安樂者，爲最上最善，餘非最善。故知人之尊卑，曰「知尊卑」。

又說有梵行：「慈」、「悲」、「喜」、「捨」，四無量心，爲能爲一切諸善之根本。復釋「四無礙」，及修「淨戒」、「淨定」、「淨慧」諸義。於述阿闍世王懺罪故事中，六臣所陳，可畧見當時六師外道學說。

九品『嬰兒行』。不能起、住、來、去、語言，是名嬰兒。如來亦爾：不起諸法相，曰不能起，不著一切法，曰不能住。身行無有動搖，曰不能來。已到大般涅槃，曰不能去。雖爲一切衆生演說諸法，實無所說。有所說者名有爲法，以非有爲故，故曰不能語。復釋如來爲度衆生故，乃有方便說言一切法耳。

十品『光明徧照高貴德王菩薩』。佛告光明徧照高貴德王菩薩言：「修行大涅槃經，得十事功德」：

初分功德（一）八大自在——大我：1. 示一身爲多身。2. 示

一塵身滿於三千大千世界。3. 能以滿三千大千世界身，輕舉飛空。4. 安住不動，能示無量形類。或造一事，而能令衆生各各成辦；常住一土，而令他土一切悉見。5. 能以一根見色、聞聲、嗅香、別味、覺觸、知法。6. 得一切法。7. 演說一偈，經無量劫，義亦不盡。8. 徧滿一切諸處，猶如虛空。實不可見，以自在故，令一切見。

（二）四樂：1. 斷諸樂故，無苦無樂。2. 遠離慣鬧，大寂靜故。3. 一切知故。4. 身不壞故。

（三）四淨：1. 斷二十五有。2. 淨凡夫業。3. 身有常。4. 心無漏。

第二功德：1. 昔所不得，而今得之——於一心中，現五趣身。而於身心中，俱得自在。2. 昔所不見，而今見之——得清淨天眼，故於一時可徧見十方世界現在諸佛。3. 昔所不聞，而今聞之——能聞無量無邊恆河沙等諸世界音聲。4. 昔所不到，而今到之——所現身相，猶如微塵，故徧至諸佛世界，而心常定。5. 昔所不知，而今知之——以修空性相故。

第三功德：捨世諦慈。得第一義慈——無緣之慈。不見自慈、他慈。持戒，破戒。雖自見悲，不見衆生，雖有苦受，不見受者。

第四功德：1. 根深難可傾拔——信根、戒根、施根、慧根、忍根、定根、善知識根，不放逸故，增長深固。2. 於自身生決定想——生：「我於未來世，定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器」之心。3. 不觀福田及非福田——悉觀一切無量衆生，無非福田。4. 修淨佛土——離殺害心、偷盜心、淫慾心、妄語心、兩舌、惡口、無義語、貪嫉、惱害、邪見等，以此善根與一切衆生共之。5. 滅除有餘——滅除煩惱餘報。及凡夫、聲聞等餘業。6. 修清淨身——修不殺戒。成就三十二相。復修八十種好。7. 善知諸緣——了知諸緣。8. 離諸怨敵——遠離一切煩惱。9. 遠離二邊——常離二十五有，及愛煩惱。

第五功德：能得：1. 諸根完具，2. 不生邊地，3. 諸天愛念，4. 常爲天磨、沙門、刹利、婆羅門等之所恭敬。5. 得宿命智。

第六功德：安住金剛三昧，能破散一切諸法。見一切法皆是無常，無可見相。

第七功德：有四種法，爲大涅槃而作近因：1. 親近善友。2. 專心聽法。3. 繫念思惟。4. 如法修行（三十七助道之法）。

第八功德：1. 斷除五事——深見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五陰是生煩惱之根本，故方便令斷。2. 遠離五事——因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戒取、見取、之五見而生六十二見。因是諸見而生死不絕，故防之不近。3. 成就六事——成就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天、念施，念戒之六念處。4. 修集五事——修集知定、寂定、身心受快樂定、首楞嚴定之五種定心。5. 守護一事——守護菩提心也。6. 親近四事——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之四無量心。7. 信順一實——信順大乘也。8. 心善解脫——貪瞋癡心，永斷滅故。9. 慧善解脫——於一切法知無障礙，故昔所不聞而今得聞；昔所不見而今得見；昔所不到而今得到。

第九功德：（一）初發五事：1. 信心——信第一義諦。信善方便。2. 直心——於諸衆生，作質直心。3. 戒——受持禁戒，不爲生天；不爲恐怖。得具足戒，不生憍慢。4. 親近善友。5. 具足多聞。

（二）修空三昧：於一切法，悉無所見。若有見者，不見佛性。是故見法，皆悉是空。

第十功德：信此經典，乃至半句，即見佛性，入於涅槃。

十一品『獅子吼菩薩』。闡釋『佛性』乃中道之法，名『第一義空』。強調一切衆生，乃至五逆，犯四重禁，及一闍提，悉有佛性。但衆生佛性不名爲佛。以諸功德因緣和合，得見佛性，然後成佛。故須修1. 『集戒』、2. 『集三昧』、3. 『集智慧』：

1. 修『集戒』——受持戒時，若爲度脫一切衆生；爲護正法；度未度故；解未解故；歸未歸故。未入涅槃，令得入故。如是修時，不見戒；不見戒相。不見持者；不見果報。不觀毀犯。

2. 修『集三昧』——於衆生中得平等心。爲令衆生得不退法，得聖心，得大乘，護持無上法，不退菩提心，得首楞嚴三昧，得金剛三昧，得陀羅尼，得四無礙，及見佛性故。作是行時，不

見三昧；不見三昧相。不見修者。不見果報。

3. 修『集智慧』——願我此身悉代衆生受大苦惱，衆生所有貧窮下賤，破戒之心，貪瞋癡業，願皆悉集於我身。願諸衆生不生貪取，不爲名色之所繫縛。願諸衆生早度生死，令我此身處之不厭。願令一切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是修時，不見智慧，不見智慧相。不見修者。不見果報。

蓋修『集戒』者，爲『身寂靜』。修『集三昧』，爲『心寂靜』。修『集智慧』，爲『壞疑心』。壞疑心者，爲修『集道』。修集道者，爲見『佛性』也。

見佛性者，爲得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』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爲得無上『大涅槃』故，得大涅槃者，爲斷衆生一切『生死』、『煩惱』、『諸有』、『諸界』、『諸諦』故。斷於生死乃至斷諦，爲得『常』、『樂』、『我』、『淨』法故。

十二品『迦葉菩薩』。說善星比丘常爲無量諸衆生等宣說一切無善惡果。永斷一切善根。是一闍提，不可治人。說一闍提，斷諸善根，故殺害蟻子，猶得殺罪；殺一闍提，無有殺罪！

復述度香山中諸仙人說：色是無常。蓋色之因緣是無常故。乃至識亦如是。於度拘尸那竭諸力士，則吹石爲塵，以示無常。及述提婆達多之叛師事。與善見王之弑父後，及時懺悔，乃得輕罪。復詳辯『果報』、『我』、『我所』、『中陰』，及『佛性』等之有無。

十三品『憍陳如』。述與外道雄辯而度之：1. 與婆羅門『闍提首那』辯：『雖從無常獲得涅槃，而非無常。從『了因』得故，常樂我淨。從『生因』得故，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。如是二語，無有二也。』闍提首那聞已皈依，得阿羅漢果。2. 告梵志『婆私吒』言：『色是無常，解脫色常；乃至識是無常，解脫識常。能觀色乃至識是無常者，獲得常法。』婆私吒聞已即悟。證阿羅漢果。3. 告梵志『先尼』：『滅內外入，所生六識，名之爲『常』。以是『常』故，名之爲『我』。有常我故，名之爲『樂』。常我樂故，名之爲『淨』。若諸衆生欲得『常樂我淨』，先當離慢。』先尼聞已，出家修道，即時具足清淨梵行。證阿羅漢果

4. 語梵志「迦葉」：『若有衆生，不然火者，是則無煙。』迦葉聞已即悟：「火」即「煩惱」，「煙」者「煩惱果報」。若有衆生不作煩惱，是人則無煩惱果報也。乃出家受戒，經五日已，得阿羅漢果。5. 告梵志「富那」：『若有人說：「世間是常，唯此爲實，餘妄者」，是名爲「見」。見所見處，是名見行，是名見業，是名見著，是名見縛，是名見苦，是名見取，是名見怖，是名見熱，是名見纏。凡夫之人，爲見所纏，不能遠離生老病死。回流六趣，受無量苦。……故能遠離一切見、一切愛、一切流、一切慢，是故我具清淨梵行，無上寂靜，獲得常身。……』富那聞已，即時出家。漏盡證得阿羅漢果。6. 告梵志「清淨」：『若人捨故（無明與愛），不造新（取與有）業，是人能知「常」與「無常」。』清淨聞已，得正法淨眼。出家受戒，十五日後，諸漏永盡，得阿羅漢果。7. 語「犢子」梵志：『欲名不善。解脫欲者，名之爲善。瞋恚、愚癡，亦復如是。殺名不善。不殺名善，乃至邪見，亦復如是……能作如是分別三種善不善法，乃至十種善不善法，當知是人能盡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一切諸漏。斷一切有。』犢子聞已出家。滿十五日，得須陀洹果。復至佛所，求無學智慧。佛言：『汝勤精進，修習二法：一、奢摩他（止），二、毘婆舍那（觀）。』犢子聞已，修是二法，不久即得阿羅漢果。8. 告「納衣」梵志：『是身因緣，煩惱與業。……若知二邊，中間無礙，是人則能斷煩惱業。』——（二邊卽色，及色解脫。中間卽是八正道也。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）納衣聞已，出家受戒。即時斷除三界煩惱，得阿羅漢果。9. 告婆羅門「弘廣」：『涅槃是常。有爲無常。曲卽邪見。直卽聖道。』10. 告梵志「須跋陀」：『一切諸法，皆是虛假。隨其滅處，是名爲實。是名實相。是名法界。名畢竟智。名第一義諦。名第一義空。——下智觀故，得聲聞菩提。中智觀故，得緣覺菩提。上智觀故，得無上菩提。——須跋陀聞已，得阿羅漢果。』

後分摘要：憍陳如品之末——述須跋陀羅得羅漢果已，先佛涅槃。

遺教品第一——囑咐阿難：『令一切衆得出世法。當勤修習

此涅槃典……以善教誡我諸眷屬，授與妙法。深心誨誘，勿得調戲，放逸散心。入諸境界，受行邪法。未脫三界，世間痛苦，早求出離。於此五濁，愛欲之中，應生憂畏，無救護想。一失人身，難可追復。畢此一形，常須警察。無常大鬼，情求難脫。憐愍衆生，莫相殺害。乃至蠢動，應施無畏。身業清淨，常生妙土。口業清淨，離諸過惡。莫食肉，莫飲酒，調伏心蛇，今入道果，深思行業，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三世因果，循環不失。此生空過，後悔無追……若能諦觀十二因緣，究竟無我，深入本淨。卽能遠離三界大火。』復答阿難所問：1. 以何爲師？尸波羅戒，是汝大師。依之修行，能得出世甚深定慧。2. 依何住者？依四念處，嚴心而住。——觀身性相，同於虛空。名「身」念處。觀受不在內外，不在中間，名「受」念處。觀心但有名字，名字性離。名「心」念處。觀法不得善法，不得不善法。名「法」念處。一切行者，應當依此四念處住。3. 一切經初，安何等語？當安：「如是我聞，一時，佛住某方，某處，與諸四衆，而說是經。」4. 信心檀越，奉施如來，云何舉置？一切信心，所施佛物，應用造佛形像，及造佛衣，七寶幡蓋，買諸香油，寶華，以供養佛。除供養佛，餘不得用。用者則犯盜佛物罪。

應盡還源品第二——出入禪定已，告諸大眾：1. 我以甚深般若，徧觀三界，一切六道，諸山大海，大地含生，如三界，根本性離，畢竟寂滅，同虛空相。無名無識，永斷諸有。本來平等，無高下想。無見無聞，無覺無知。不可繫縛，不可解脫。無衆生，無壽命，不生不起，不盡不滅。非世間，非非世間。涅槃生死，皆不可得。二際平等，等諸法故，閉居靜住，無所施爲。究竟安置，必不可得。從無住法，法性施爲，斷一切相。一無所有。法相如是，其知是者，名出世人。是事不知，名生死始。汝等大眾，應斷無明，滅生死始。2. 我以摩訶般若，徧觀三界，有情無情，一切人法，悉皆究竟，無繫縛者。無解脫者。無主無依。不可攝持。不出三界，不入諸有，本來清淨，無垢，無煩惱，與虛空等。不平等，非不平等。盡諸動念，思想心息，如是法相，名大涅槃。眞見此法，名爲解脫。凡夫不知，名曰無明。3. 我以

佛眼，偏觀三界，一切諸法，無明本際，性本解脫。於十方求，了不能得。根本無故，所因枝葉，皆悉解脫。無明解脫故，乃至老死皆得解脫。以是因緣，我今安住常寂滅光。名大涅槃。

機感茶毗品第三——述二七日後，候迦葉至，然後茶毗——如來以大悲力，從心胸中，火踊棺外。漸漸荼毗，經於七日，焚妙香樓。爾乃方盡。

聖軀廓潤品第四——述帝釋得一牙舍利。二捷疾羅剎盜取佛牙舍利一雙。其舍利分作八分：第一分：拘尸城諸力士，第二分：波肩羅婆國力士，第三分：師伽那婆國拘樓羅象，第四分：阿勒遮國諸刹帝利，第五分：毗耨國諸婆羅門，第六分：毗離國諸梨車，第七分：遮羅迦羅羅國諸釋子，第八分：摩伽陀主阿闍世，第九分：頭那羅聚落姓煙婆羅門，得盛舍利瓶。第十分：塔：必波羅延那婆羅門居士，得燒佛處炭。

警句：警句甚多。畧記一二，以自惕勵：1. 一切諸法，唯除「佛性涅槃」，更無一法而是常者。2. 雖有佛性，以未修習諸善方便，是故未見。以未見故，不能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3. 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；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4. 莫輕小罪，以為無殃。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。5. 所有善根，慈為根本。6. 於佛法僧，應生等想。於生死中，生大苦想。於大涅槃，應生常樂我淨之想。先為他人，然後為身。當為大乘，莫為二乘。於一切法，當無所住。亦莫專執一切法相。於諸法中，莫生貪想，常生知法、見法之想。7. 若能諦觀十二因緣，究竟無我，深入本淨，即能遠離三界大火。

感述：本經說常樂我淨，以補餘經所說苦空無常無我之偏。教外人士，未明至理，頗易誤為我佛所說矛盾，因錄一九六八年日記一則，以博一粲：

「是日也。時值陽春，期逢休沐。萬木向榮，百花含笑。於此環山拱抱，曲水蜿蜒。七寶池邊，巍峩梵宇。大雄殿上，繚繞香煙。幾象同參，共作六時功課。乃有慕名遊客，彼去此來。隨喜同修，由晨迄暮。致使清幽蘭若，頓成熱鬧花園。偶記當年芟蔓草，菩提道上幾人行？不禁有事在人為之感！」

正當百忙稍已，却來教士幾人。若輩提倡宗教同盟，特來希求聯誼者。相與寒暄已。各抒所懷，都忘畛域。

談笑間，其一外籍教士，忽指堂上懸額曰：佛教之「無常」、「無我」論，其理究竟，吾亦深以為然。則此額所書「常樂我淨」者，其義云何？得無以子之矛，攻子之盾乎？余方訝其粵語流暢，尤佩其更識漢文。且喜其虛懷誠摯，堪為宗教信士之楷模。乃不揣庸愚，試與研討。曰：如君所喻；一切事物，因緣以生，因緣以滅，中間遷流變易，無或已時，故曰「無常」；我輩肉體精神，都無「獨立」、「自由」、「永恆」、「固定」，則「我」之定義全無。其說精神是「我」者，則念念變遷，何念是「我」？若謂此身是「我」，則此身無數細胞，何者為是？而況細胞時刻新陳代謝，則分分秒秒之「我」，亦已不同，故云「無我」耳。然恐世有誤執是說，從而消極悲觀。遯跡林泉，自求解脫。則於世無補，於眾生無利，故佛乃說涅槃四德曰「常樂我淨」。所以勸勉修行人莫作灰身泯智，滯寂沉空。應取大般涅槃，法身不滅，以濟眾生也。茲敢畧說其旨，以就正焉：

① 所謂「常」者：以此法身，隨緣變化，普度眾生。雖常示生死，而本性永恆，未嘗生滅也。

② 所謂「樂」者：以此法身，運用自如，所為適心。化度眾生。雖示困苦，而得至樂也。

③ 所謂「我」者：以此法身，隨緣變化，以度眾生，而本性不泯也。

④ 所謂「淨」者：以此法身，已解脫塵染，雖隨化處緣，亦不能沾污本性也。

是知此「常」、此「我」、迥非世人之所謂「常」與「我」也明矣。吾人修行，旨在自度度他。而度他當求無時、空、種類之限。故必須精進修持，以期證道，證此常樂我淨法身，乃克有成也。豈徒禮拜、供養、而可已乎？是則佛教之積極精神，無畏大願，實非外人所能深知者！

教士輩聞已，咸稱善哉，歡喜而退。瀕行，猶邀得問至彼道堂，相與切磋不已。」